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鍾郁安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述書(範本)1份 (0164637A00_ATTCH2.odt)

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校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」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，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二、本署業函文提醒學校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其中包含：「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。例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；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；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。」
- 三、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，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「事件經過



花府 108/01/11



1080011755

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。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，而需請學生敘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時，亦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。

四、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，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，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，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，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、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，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：

- (一)陳述書：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。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，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。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(如: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和意見之功能，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，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。
- (二)書面自省：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，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。
- (三)獎懲建議單：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，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。
- (四)不論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。
- (五)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，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，如: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

記錄、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……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，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。

五、綜上，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，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，若需透過「書面自省」輔導學生，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。

六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檢附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。

八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函轉督導所轄學校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